

【分类编号】 Y54

备案号： 403—1997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308—97

手提式机械拼文打字机

1997—06—20 发布

1998—04—01 实施

中国轻工总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涉及的打字机的键盘排列非等效采用ISO 1091:1977《打字机 打印机和功能键的布局》。

本标准涉及的打字机的行距、字距非等效采用ISO 4882:1979《办公机器 和 数据处理机器 行距和字距》。

本标准涉及的打字机色带宽度非等效采用 ISO 2257:1980《信息处理 用办公机器和打印机使用的编织打印色带的宽度》。

本标准的产品分类，基本特性部分非等效采用 FSA-A-402:1979《手动打字机（手提式）》。

本标准系ZBY 54001—89《手提式机械拼文打字机》的修订，与原标准的区别：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1993、GB/T 1.3—87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进行编制。

本标准调整了原标准的章、条编号。

本标准增加引用了ZBY 002—81《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将原标准托纸装置归入基本特性。

本标准将原标准制表装置、解除制表装置改为自由定位装置。

本标准根据产品的发展需要，取消了原标准基本参数中对大辊筒长度、直径的限定，放宽了净重限定。

本标准修正了原标准基本参数字距优先选用值和打印文本内容。

本标准将原标准中表1、表2合并为附表。

本标准调整充实了原标准中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打字机厂，上海英雄打字机厂，上海长空打字机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文谊 奚炯 杨月亭。

本标准解释权归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。

本标准于1989年发布，1997年第一次修订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Y 54001—89《手提式机械拼文打字机》作废。

手提式机械拼文打字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手提式机械拼文打字机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规格、字体的手提式机械拼文打字机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
GB 2829—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
ZBY 002—81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
3 产品分类

3.1 机头上升变换字型。

3.2 字排座下堕变换字型。

4 特性

4.1 基本特性

4.1.1 具有至少二档行距选择装置。

4.1.2 具有横定位及释放装置。

4.1.3 具有卷纸装置。

4.1.4 具有松纸装置。

4.1.5 具有扳手换行装置。

4.1.6 具有响铃装置。

4.1.7 具有字型变换及锁紧装置。

4.1.8 具有色带色泽选择装置。

4.1.9 具有色带换向装置。

4.1.10 具有空格进给移位装置。

4.1.11 具有退格进给移位装置。

4.1.12 具有机头处于中央位置的锁紧装置。